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6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科研创新平台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

经费“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防止学术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 （一）学校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工；
- （二）学校各类在册学生、博士后；
- （三）以学校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学校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兼职人员等。

本办法中，以上人员统称学校师生。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学校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一）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规定。

(二) 在科学研究中，应恪守学术诚信，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与学术贡献；在使用和介绍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如实说明；引用或转引他人观点、成果或结论时，应注明出处。

(三) 申报科研项目时，应当真实客观的报告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参与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预期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

(四) 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应遵守协议，签订并认真执行任务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须是项目实际研究人员、指导人员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人员。

(五) 涉密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纪律等规定。

(六) 通过媒体等方式公开公布的重要科研成果，应先通过意识形态审查和学术严谨性论证。

(七)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当真实，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当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除外）。任何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个学术成果负责。

(八) 评价学术成果应以学术价值、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受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的影响。推介、宣传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时，应全面、客观、公正。

(九)外单位人员利用学校提供的条件或在学校教师指导下开展学术研究,应就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做出书面约定并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备案。

(十)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禁止学校师生在学术活动中出现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一)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研究成果中存在虚假信息,捏造研究成果、学术结论,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四)填报的各种材料中未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意见、成果奖励证书、项目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或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姓名、学术成果。

(五)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或在未参与实质研究的学术成果上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

(六)通过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布尚未经过学校或其它学术机构论证的重要研究成果,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

(八)故意夸大所申报科研项目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骗取科研项目；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误导他人或骗取荣誉。

(九)其他违反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五条 学校师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学术评价、职称与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等事项中，实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一票否决制。

(二)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等情况时，学校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视情况采取批评教育、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取消学习、访问或兼职资格，解聘或开除等处理措施；取消由此获得的一切奖励、荣誉、待遇、学位或职称等，情节严重、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在册学生、博士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除对本人进行处理外，视情况对指导教师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术道德问题上对他人恶意诬告、中伤诽谤。对恶意诬告、中伤诽谤他人者，情节轻微的责成所在二级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产生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泄露学术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校全体师生负有相互监督学术行为、共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承担学术道德建设职责。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师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 （四）实名举报。

第十二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道德范畴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三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有关人员的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委员会依据职权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进行核实，核实后符合受理条件的，正式立项调查，同时通知被举报人。对于不予立项调查的，委员会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确定正式立项调查后，委员会应立即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对投诉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被举报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七条 调查组成员如与被举报人有近亲属及特殊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举报人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调查组成员不宜参与调查，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 在学校对被举报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参与调查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情况。处理决定公布后，对于仍需保密的资料或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学校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责任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其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做出处理的理由、依据和决定，责任人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它应当载明的事项等。处理决定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在校内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责任人；对已经毕业或离校的师生应同时送达其所在用人单位。

第二十一条 责任人在处理决定书规定的申述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组成临时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核。临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上述调查组以外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可以在申诉书中要求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公开听证的，临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期间安排公开听证。

第二十五条 经临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核后，原处理决定恰当的，维持原有决定；原处理决定不当的，应当予以更正；原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申诉决定做出后，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六条 自责任人提出申诉到学校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时间为申诉期间。申诉期间，对责任人的原处理决定暂不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对最终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上级部门进一步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术道德规范》（山农大办字〔2010〕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